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

墨西哥：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sup>《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2</sup>《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3</sup>《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4</sup>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5</sup>

又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sup>7</sup>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9</sup>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0</sup>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

<sup>1</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20/4E 号决议。

<sup>4</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7</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8</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9</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0</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欢迎该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在落实此一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1</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 的各项规定，

强调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些公约的最终目标是保障人类的健康与福祉，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sup>7</sup>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

深为关切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使用或滥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考虑到其对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的影响，并且为青年罪犯的康复与治疗及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品的现象在全球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药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复杂，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采用了新的转用手法，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认识到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定性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指出有必要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应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sup>14</sup> 并遵循《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作出政治承诺，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使公众更加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良后果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注意到以协调一致方式推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性，考虑到以知识和科学证据为依据的办法有助于加强国家战略，以寻求针对当前挑战采取有效解决办法并取得更好结果，

确认需要以全面、综合与参与式方法制定和执行结构性政策，消除毒品问题的多重风险因素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破坏，为此应促进社会发展，除其他外考虑制订预防战略，加强社会结构，改进诉诸司法途径，增进社会包容，并且在依照本国法律制定这些政策时顾及与毒品有关犯罪行为受害者的需求，

回顾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于 2016 年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sup>14</sup> S-20/4A 至 E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上述决议中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1. 再次促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sup>7</sup>中所述一般性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展开工作；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sup>15</sup>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6</sup>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充分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其对发展和广大社会造成的后果；

5. 邀请会员国从一种顾及个人及全社区和全社会的角度实施全面预防滥用毒品措施，包括开展关于滥用毒品的危害的公共卫生保健教育，防止暴力，提供康复服务以及进行善后护理，以便让前毒品使用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且预测、察觉和分析社区面临的与毒品所涉暴力和犯罪有关的各种风险；

6.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7.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和重返社会工作，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同时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sup>15</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16</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8. 呼吁会员国合作防止出现与毒品生产、贩运和使用有关的暴力与社会破坏；

9. 鼓励司法部门、刑事司法系统、公共卫生机构和教育机构之间开展部门间协作，在确保广泛而充分享受人权的框架内，酌情实施涉及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及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相关做法；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采取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的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青年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以对付这些问题；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多；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适当时也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经修订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该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11.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sup>17</sup> 和 54/6 号决议<sup>18</sup> 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14.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5.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非法药物的消费量出现增多，其滥用、生产和贩运模式则继续因国家不同而存在差异；

<sup>1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sup>18</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16. 强调指出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17.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依照其国际法义务，考虑：

(a) 定期审查所颁布的毒品问题政策，确保它们具有全面性，注重个人福祉，以便应对本国所面临挑战，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影响与效力；

(b) 根据每个国家的现实，并且本着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构成新威胁的根源的进一步认识，制定防止社会损失或帮助减少社会损失的应对办法，并且酌情审查传统办法以及考虑以科学证据与知识为依据制定新办法；

18.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9. 继续鼓励会员国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sup>7</sup> 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规律、对公共健康危害、法医数据和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管制的信息；

20.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药物滥用、生产与贩运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不良后果；

21. 确认：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非法毒品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办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以及有利于无吸毒现象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d)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促进长期发展，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

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e) 在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可在推广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起重大的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

22.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适当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5</sup>

23.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中转国提供紧急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动的能力；

24.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5. 确认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6. 呼吁会员国在制定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活动，以满足暴力与犯罪活动受害者的需求；

2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2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并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为此实施培训方案以制订指标和工具，供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订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29.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以期

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加强该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3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1.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以便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32.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源在使用上达到成本效益，请秘书长本着现有报告义务，继续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3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sup>11</sup> 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9</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0</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3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35.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sup>7</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sup>21</sup>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贩运和吸食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1</sup> 国际麻醉品管理局，E/INCB/2013/1 号文件。

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sup>22</sup> 以及“亚洲心脏地带”倡议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该办公室以及区域机制和组织的支持下对付毒品问题；

36.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强调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37.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38.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寻求方面；

39.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肯定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森松以及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所进行的讨论；

40. 欢迎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1.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在此方面鼓励该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继续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42. 重申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3.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5 号决议<sup>7</sup> 以及其中决定为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设置一个包容性的筹备进程，该进程将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以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44.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主导作用，并再次请大会主席支持、指导和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45. 重申大会 2014 年\_\_月\_\_日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69/\_\_\_号决议，并重申必须让政府、民间社会、科学界和青年人参与开放和包容的对话，这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最佳方式；

<sup>22</sup> 见 S/2003/641，附件。

46. 确认有必要让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积极参与该特别会议的筹备，同时鼓励开展富有成果、广泛和务实的高级别辩论；

47.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又确认需要让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该特别会议的筹备，并有效、实质性和积极地参与该特别会议本身，此外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协商并参考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向会员国提议适当方法，以有效促成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包括设立一个民间社会工作队以确保各地区广泛各类民间社会行为体得以参加；

48. 注意到一些区域目前正在结合当前状况与政策讨论如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强调必须在多边层面上推动会员国开展广泛、透明、包容和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讨论，同时酌情参考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探讨依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从而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载述的各项承诺和目标；

49. 重申支持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因为该会议是一次机会，可促成作出政治承诺，谋求在执行全面战略方面取得更好成果，其途径包括：

- (a)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以及其对卫生、社会、经济和正义产生的后果；
- (b) 在减少供应和需求两方面措施之间切实达成平衡，并且把预防和减少暴力、排斥及社会联系中断等社会后果的必要性纳入其中；
- (c) 应对新的挑战，例如出现新的精神药物，毒品非法贩运与生产导致暴力和不安全状况，执法上存在种种差距以及出现新的非法流动等；
- (d)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普遍而有效地履行国际义务，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不良后果；

50. 邀请会员国就这次特别会议分享其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经验、新办法和以证据为基础的成功做法，这些也许可成为改进现行毒品政策的依据，尤其是在此类政策是以个人及其周围环境为中心的情况下；

51. 决定在 2015 年 6 月举行所有会员国均参加的特别会议筹备会议；

5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23</sup> A/68/111。